



【農業新南向】

深化產業連結 推動農業南向發展

——葉永銘¹

壹、前言

在新南向國家中，印尼及菲律賓為人口與市場大國，越南、柬埔寨、緬甸則為新興經濟體，另印度也漸受重視。東南亞市場潛力龐大，但各國各項產業發展條件不同，農業現代化發展相對臺灣而言較為遲緩，且區域性農業家庭式經營過多，不利於推行農機規模化使用，再加上缺乏完善的農田水利及產業基礎設施，農業難以形成集聚優勢和產業規模；此外，相關農業技術及機械支援不足，以傳統種植及初級加工為主，在糧食自給與增產壓力偏大。

為發揮我國農業軟實力，我政府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中在重大戰略目標「全面提升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促進臺灣農業資材、設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新南向專案辦公室。



在臺北召開臺印尼農業合作諮商會議，持續深化國際交流合作（上圖）。農委會國際處洪忠修處長（中）率同仁與新南向國家官員及專家與會協調討論（右圖）。



備及技術外銷」方面，考量深化雙方農業合作，須符合各國糧食自給自足政策，因此將推動農業綜合示範區列為重點計畫，協助當地農業發展、改善農民生活，並逐步達到符合我國農業外銷利益及滿足區域糧食安全之整體策略效益。

貳、農業新南向推動：綜合農業示範區合作模式

新南向國家多數農業發展狀況較臺灣緩慢，部分區域缺乏農地重劃政策，以及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建設、大型水庫、鄉村道路、高產且高品質品種的試驗與推廣及農產加工品的研發等，這些均是臺灣農業發展經驗優勢。我國自 1959 年 12 月派遣農業技術團起，就開始前往友邦從事農田水利、作物改良、組織農漁會、農村建設及土地改革等援助工作，其中駐越南農業技術團工作績



綜合農業示範區模式需有雙方事前確認協調、研商及修正後方能提出行動計畫。



國外官員來臺參訪霧峰農會（上圖）。

示範區現場與農民代表會談討論（左圖）。

效良好，對增進 2 國外交關係有很大的幫助。政府為進行全球性的援外工作，成立了「海外技術委員會」專司其職，並於 1997 年 7 月納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內推動迄今，名稱也由早期的農耕隊改為農技團進而改為技術團²。

近來相關工作除了援外，更加強調協力合作。農業新南向推動「綜合農業示範區模式」，就是屬於雙邊政府農業合作（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G2G），基於互惠互利模式，農業公私部門人員與技術之交流頻率由較低轉變為連結度高、結構化及正式接觸，雙方歷經多次互動協商、規劃及互訪，建立互信並達成具體共識，俾利依據目標地區整體發展需求，簽署農業示範區行動計畫，透過建立綜合農業示範區的方式，導入臺灣優良肥料、農機、種苗，以及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再藉由示範效果的複製，協助擴大新南向各國農業發展與改進農民生活，同時也提升我國農業資材與農業機械在新南向國家的銷售實績，創造 2 國雙贏。

透過雙邊農業交流管道，亦需配合當地風土習性，以利與新南向國家深化農業合作與夥伴關係。另藉由廣泛蒐集各國農業發展現況與市場資訊，同時盤點國內具有新南向發展潛力之農業產品與技術，建立大量基礎資料，與對方中央農業部、研究單位、地方縣市政府及農民多面向討論及協調事務，以促進示範區當地農業技術提升。

註 2：<https://www.coa.gov.tw/ws.php?id=10331&print=Y>



當地傳統以竹柵製成攔水閘門。



雙方於示範區現勘後，調整合作計畫，由當地新製攔水閘門。

合作對方國之研究及地方單位也需投入資源及進行輔導農業推廣，我國則提供示範區農業技術協助，針對不同議題規劃執行細節，並進行溝通及具體建議調整，修正雙方合作計畫，以促進當地農業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合作國家官員及專家來臺訪問，大多是為了學習臺灣農業發展的經驗，除農林漁牧農業專業技術外，農民組織、農業推廣、農業機械化及農業金融等政策，均是可以增加接觸互動及連結對方國家的渠道，瞭解雙方農業上需求及互補性，以增加雙方農業合作及發展區域農業契機。

以「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為例，此項合作是在「臺印尼農業合作諮商會議」基礎下，由雙方農業部門討論後簽署行動計畫，透過在印尼建立綜合農業示範區的方式，計劃導入我國農田水利、水稻種植、園藝種植、養鴨農業及農民組織等領域技術、資材與設備，包含臺灣優良肥料、農機、種苗，以及農業經營管理技術，設置示範區將朝向完善之耕種稻米自灌溉系統、種苗、耕作、收成、倉儲乃至銷售，並搭配養鴨、園藝、產銷班隊訓練等完整產業鏈軟硬體基礎，落實雙邊農業合作。

參、綜合農業示範區模式未來發展方向

一、整合資源落實部會協調及跨域結盟

推動與目標國家政府合作，需要落實部會協調。外交部代表我政府交涉各項計畫，農委會具專業農業技術支援及持續深化農業合作，經濟部負責產業創新行銷及市場拓展，教育部則提供優質教育產業進行專業人才雙向培育等，必須要有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整合資源以發揮跨域結盟之綜效。

二、發展公私夥伴關係

建立連結國營企業及公私部門合作關係具有許多類型，例如在示範區中，需要委託民間顧問公司進行水利工程規劃，我方亦須與相關單位（例如：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提供技術援助。

要在新南向國家複製及拓展臺灣農業發展經驗與模式，協助各國改善農業經營與提升農民收入，可透過示範區的合作逐步導入臺灣種子種苗、農機設備及肥料資材的應用，相關工作也需要我國種苗公司、農業機械製造商及肥料資材商的投入，彼此合作協力，才能確保資材、機械、種子種苗、設備及設施等農業外銷成長。另外，示範區導入商業模式，可發展成立農業發展諮詢顧問或農業投資公司，與當地相應單位合作。

三、政府開發協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汲取日、韓經驗，推出「政府開發援助」（ODA）計畫，初期以爭取 35 億美元海外公共工程商機為目標，提供資金融通，可跟邦交國與新南向國家政府進行公共工程合作。以協助海地建設電網計畫為例，其方式是我國商業銀行融資給海地政府採購機關或單位，由該國政府保證、我國廠商進行施作，協助海地建設電網，這就是 ODA 計畫的具體落實。政府透過這項計畫，協助海地貸款建設電網，並藉此要求電網興建須由臺灣廠商參與，這樣不僅協助友邦發展重大基礎建設，也為臺灣業者創造海外商業機會。新南向國家農地或未開發面積廣大，未來在基礎建設及農業水利工程上，亦可循此模式進行進一步合作開發。

肆、結語

農業示範區合作模式強調在雙方政府間合作基礎架構下，透過垂直及水平協調，依照時程逐步推動。雙方均需部會間及公私部門的協調幫助，更重要的是官員及專家團隊之聯繫及溝通，共同討論及提出建議，以整合產業發展，避免事倍功半。未來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將全面推動農業綜合示範區合作模式，亟需更多元之農業專家或相對應之公私部門協助，以展現我方與新南向國家農業交流熱誠，共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及提升農民收益。

